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控股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管亚梅女士通知，截至2016年1月11日，管亚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管亚梅女士来函通知，管亚梅女士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60 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管亚梅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59,10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47%，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4,8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管亚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与管亚梅女士合计持有 468,615,57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7.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管亚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59,10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47%，公司控股股东与管亚梅女士合计持有 472,474,67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7.82%。

三、承诺事项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管亚梅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

查意见，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控股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知，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通威集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220,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2540 万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